法務部 99 年度施政計畫

(行政院 99 年 3 月 22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2883 號函核定)

身

法務部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年度施政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伍、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二、上(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法務部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主管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矯正、政風、調查、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為民眾伸張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推動廉政革新、提供法規諮商、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項計畫係以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 制」、「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提升 檢察功能」、「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組織學習數位化」為施政重點,並 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主軸,詳列敘明各項重要施政目標,諸 如:「『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推 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防貪作為,達成肅貪成效」、「辦理『人權大 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 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督導矯正機關充 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推動社會勞動 」、「提升司法保護獎補 助經費運用透明化」、「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提升投資報酬率」、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等。本部將秉持團 隊精神,依循馬總統於就職典禮時揭示「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施政原 則,以及行政院劉院長「廉能、專業、永續、均富」施政主軸,積極落實推 動,務期建立崇法務實的廉能政府,創造安全、安定、安心之祥和社會。

本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青、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廉能政府

- (一)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規劃及賡續推動乾淨廉能政府運動相關施政作為,形塑誠信、 廉潔價值觀。
- (三)落實誠實申報財產,修正利益衝突迴避法。
- (四)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以民意為依歸,推動設立廉政專責機關。

二、建構現代法制

- (一)依總統批准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98年4月22日總統公布之上述兩公約施行法,及總統對「兩公約施行法」之指示,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陳報行政院核定,將編定講義,邀請學者專家座談、辦理公務員講習及對外界宣導人權理念等。
- (二)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並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研修方向, 進行宣導研討等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
- (三)為喚起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之認知及行使保護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救濟措施,並協助各機關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與執行義務,將繼續健全法制層面之執行法令,積極落實個人資料之管理與隱私保護,加強各機關協調聯繫及監督管理之執行措施,並以合作方式進行教育訓練,以及運用民間活力,與民間公益團體合辦宣

導活動。

三、嚴正執行法律

(一) 查緝貪瀆案件提升定罪成效

依據行政院 92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反貪行動方案」持續推動,健全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法制及功能,審慎偵查內容、精進執法技能、進行無罪分析,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法定刑度,力求貪污犯罪「防住、抓得到、判得下」,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重振政府官箴、贏得民眾信賴。

(二) 落實反毒策略, 緝獲製毒工廠

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持續推動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期組織、經費法制化;毒品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查緝製毒工廠,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四、加速獄政改革

本部過去數年積極開放矯正機關,業已達到為民服務、雙向溝通、管 教透明化及落實人權保障之多重目標,為使矯正機關能維持良好的矯 正形象,減少戒護事故之發生,嗣後應努力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 體系—矯正署,並持續落實推動囚情動態管理,運用社會資源,培訓 收容人一技之長,順利復歸社會。

(一)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矯正署

為有效發揮矯正監督效能,建立權責合一的監督體制,順應世界矯正潮流,提升毒癮防治品質,強化吸毒者的處遇效能,建構可長可久之矯正制度,本部已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核中

(二)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

由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係隸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別於 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直接隸屬本 部,二者行政監督互有不同,為發揮統合監督矯正機關囚情動態 之效果,本部(矯正司)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每年 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主題式專案查核,並引進外部學者專家參與 矯正機關業務評鑑運作之機制。目前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 務評鑑,每年1次;推動主題式業務專案查核,每年2次;進行 不定期業務視察,每年受查核6次,合計每年每所機關受評鑑及 查核至少9次,以提升犯罪矯正效能。

(三)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之志願服務人力,本部積極規劃如何運用社會資源,以提升矯正教化之成效,因此有必要積極推動及強化矯正機關對外 延聘合理之志願服務人力,發展矯正行刑社會化之機制,同時依各種不同類型矯正業務之需要,將志工服務項目妥予分類,以協助各矯正機關有效推展教化業務,以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其分類管理及運用,以能有效紓解矯正人力不足之困境,同時讓專業專才得以發揮所知所學,使矯正機關延聘之志願服務人力能發揮最高成效。

五、深化司法保護

(一)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聘請律 師為中低收入戶犯罪被害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管道。協 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屬分會設窗口,就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委託之案件,將訴訟程序進行情形主動通知犯保協會當地分 會,轉知犯罪被害人,以落實犯罪被害人之訴訟資訊權。犯罪被 害人保護協會及其分會亦將運用「溫馨專案」之心理復健服務, 協助犯罪被害人受災戶走出莫拉克風災所帶來之災難創傷,並協助其本人及其子女申請就學(托)補助。

(二)推動以人為本的易刑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使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98年9月1日實施之社會勞動制度,相關社會勞動人力應優先用於災後社區重建工作(本部於98年8月18日以法保字第0981001972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屏東、臺東、高雄、嘉義、南投等相關地檢署預作規劃)。

(三)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 為擴大對藥癮者及其家屬之服務,本部爰規劃24小時服務網絡, 藉由24小時不打烊之免費專線及求助網頁,推展資源的便利性, 使藥癮者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轉介服務。
- 配合戒毒成功計畫,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 規劃系列性、全面性的宣導活動,鼓勵撥打專線,尋求專業協助。
- 3. 使施用毒品者及其家人可直接取得戒毒之資訊與資源,立即接受轉介服務,以進而成功戒除毒癮,並增加社會大眾對於戒毒有更多之認識與支持。

六、提升檢察功能 (精緻鑑驗品質)

(一)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定期辦理各地檢署法醫業務訪視,檢視提昇成果並製作檢視研究成果。

(二)提升法醫解剖室配備

研究配合提升各地檢署法醫解剖室配備改善作業環境,研究配置集壓式電鋸、抽氣式解剖台、空調設備等之可行性。因應槍擊死亡案件增加及促進解剖效率及品質,研發規劃北、中、南區解剖室配備數位式 X 光機。

(三)提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

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規劃實驗室認證作業及 98 年度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以提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確保鑑識結果正確性與可信度,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及提高訴訟效率。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 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八、組織學習數位化

- (一)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 (二)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九、提升研發量能

- (一)研究經費比率。
- (二)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程度,以妥適配 置政府資源。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一)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二)推動終身學習。

十二、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 (一)本部司法保護業務項下獎補助費計有 144,556 仟元,主要是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及戒毒成功計畫業務;補助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及其他民間團體推展司法保護相關業務。
- (二)依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朝野黨團協商通案決議,按季將前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十三、加強辦理本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40 項 (詳後述)。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u> </u>	A TX BRIST		局	關鍵績效指	 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 值
	建立廉能政府	1 「中央廉政委員會」 定期召開會議,落實 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統計數據	會議決議事項辦結率。	80%
_		推動「乾淨政府選 2動」,以積極查處作 為,達成肅貪成效。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 重大貪瀆線索件數÷ 重大貪瀆線索提列 總件數)×100% 達 78% 以上。	78%
_	建構現代法制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 1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利國際公約』」	1	統計數據	依「落政約文約並義培宣關各施定總權執權及權」該辦營品理關法檢結步『利壓國濟國核編子作導及兩8主研計民際社際定印講各各促公條管研畫與公會公,講師式機請約規法	50%

	1			1	I	, ,	
						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符合「兩公約」規 定,並於該法施行 日起2年內,完成	
						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世施之改准。	
		12.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1	進度控管	行 (1) (1) (2) (4) (4) (4) (4) (4) (4) (4) (4) (4) (4) (5) (6) (7) (8) (8) (9) (1) (9) (1) (1) (1) (1) (2) (3) (4) (4) (5) (6) (6) (7) (8) (8) (9) (1) (1) (1) (1) (1) (2) (3) (4) (4) (5) (6) (7) (8) (8) (9) (9) (1) (1) (1) (1) (1) (1) (2) (3) (4) (4) (4) (5) (6) (7) (8) (8) (9	25%
						5. 每年 5 次教育訓 練及宣導活動。 (每年平均 5%, 4 年總共 20%)	
三	嚴正執行法 律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統計數據	當年度貪瀆案件定 罪率	61%
	[''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緝獲製毒工廠數量	12 座
四	加速獄政改 革	1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 態及應變管理能力, 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 「全國矯正機關實 際受查核總次數÷	97%
			務評鑑及專案查核,				

	1		T		1	T	1
			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9x49)x 50% _ +	
						「符合預期改善標	
						準之矯正機關數 ÷	
						$49 \times 50\%$ \rfloor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			年度績效目標值=	
			化輔助人力,強化延			達成衡量標準之機	
			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	1	統計數據	關數/49所矯正機關	95%
			務人力,提升教化效			×100%	
			能。			10 to 1 do 1 to 40 d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	1	統計數據	提供被害人免費法	3300 人次
			協助		,	律諮詢及訴訟協助	
						執行社會勞動案	
						件,社會勞動者提	
						供服務滿意度調查 指標(當年度社會勞	
		2	推動社會勞動	1	盆計數據	相保(由午及私曾分 動受服務者已達滿	85%
		۵	7年到作首为到	1		意案件數/當年度社	03 /0
						高勞動案件數×100%	
						的平均值)	
						1.14	
						依立法院決議要求	
						公開相關獎補助經	
五	深化司法保					費運用內容,並達	
11	護					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2
						者(年度目標值填列	7
						符號代表意義:0代	【依立法
						表「2項均未達	_
		0	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	1	,, ,1 h, 15	到」;1代表「達到	年度中央
		3	經費運用透明化	1	統計數據	1項」;2代表「達	政府總預
						到2項」):	算案時朝
						1.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	野黨團協
						支明細送立法院備	商通案決
						查。	議增訂】
						2. 按季將補助對	
						象、金額及相關開	
						支明細上網公告。	
—	提升檢察功	1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全	1	ルコール 1占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	60 +
六	能	I	國法醫鑑驗品質	1	統計數據	案件平均結案時間	60 天
	強化行政執					當年度累計清償金	
セ	短礼行政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額/當年度預算累計	19 倍數
	71.70人用					支用數(倍數)	
八	組織學習數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	1	統計數據	依當年度「研商本	2

		1				
位化(組織學		程			部及所屬訓練機關	
習)					推動數位學習事宜	
					會議」決議建置各	
					項數位課程,並達	
					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者〔各年度目標值	
					填列符號代表意	
					義:0 代表「2 項均	
					未達到」、1 代表	
					「達到1項」、2代	
					表「達到2項」〕	
					1. 建置法務專業數	
					位課程達 2 門以	
					上。	
					2. 提供法務專業	
					數位課程予 2 個以	
					上公部門數位學習	
					平台使用。	
					依規定推動數位學	
					習,並達到下列各	
					分項標準者〔各年	
					度目標值填列符號	
					代表意義:0代表	
					「3項均未達到」、	
					1 代表「達到 1	
					項」、2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	
					到 3 項 1	
					1. 本部數位學習平	
					台使用人次每年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			度增加 5%。	
	2	台	1	統計數據	2. 各年度自製數位	3
					學習課程並置於	
					本部數位學習平	
					一	
					作或錄影製作」	
					達1門以上。	
					3. 錄製部內辦理之	
					教育訓練活動,	
					利用本部數位學	
					習平台供所屬機	
					關同仁閱讀課程	
					各年度達 2 門以	
					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 ;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 值
	提升研發量	1	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 類研究經費÷年度預 算)×100%	0.14%
	能	7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 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 成數÷主管法規數) ×100%	6%
-	提升資產效 益,安適配 公司	1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 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 數+資本門實本門實 數+資本門所 數)/(資本門預 數)×100%(以 數)×100%(數 數 對 對 對 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90%
	置政府資源	<i>/</i> .	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 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一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4%
	提升人力資 三源素質與管 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 度預算員額數)÷本 年度預算員額】× 100%	0%
三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 身學習,並達到下 列各分項標準者 (各年度目標值填 列符號代表意義:0	2項

	代表「3項均未達
	到」、1代表「達到
	1項」、2代表「達
	到2項」、3代表
	「達到3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 其它。

肆、法務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本年度概算	隸專名	施政分類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一般行政3523010100			起:98/3/2 迄:99/7/3 0	3000		總務 (法	百覽月摘一 二 (() () () () () () () () ()		

	8日。
	2. 地點:高雄市
	立歷史博物館
	三、展覽內容:以本
	部審選出之百件
	獄政重要檔案為
	主,搭配與獄政
	相關之多媒體影
	片及文物等多元
	方式呈現。
	四、展覽方式:規劃
	為檔案及文物展
	覽區、線上展覽
	體驗區、多媒體
	簡報區、監所收
	容人技藝成果展
	暨監獄模擬區及
	· · · · · · · · · · · · · · · · · · ·
	增進民眾體驗與
	互動機會,提升
	展覽效益。
	五、經費:預估所需
	總經費為新台幣
	450 萬元,本部
	分攤 300 萬元,
	檔案局分擔 150
	萬元。
	六、效益:
	(一)呈現獄政重要
	檔案史料,見證
	我國獄政發展革
	新歷程,及矯正
	教化之成效,提
	供各界研究及參
	考。
	(二)藉由獄政相關
	影像及文物等多
	元内容之呈現,
	引導大眾對犯罪
	矯正有正確認
	識,提升法治意
	識。
	(三)提供民國 100
	年嘉義舊監修復

					完成辦理相關展
					覽運用。
	提升資訊公 開 效 能 01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99/12/ 31	500	法律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 推動 事務活動,推廣政府資訊 資訊 (法 公開之法律常識,提 公開 務)高辦理政府資訊公開 與隱 業務之透明與效率、 私保 落實施政課責性。 護
法 務 行 政 (法律事務 司) 3523011400	U1		起:99/1/1 迄:99/12/ 31	1000	法律 養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務行政 (檢察司) 3523011400	02		起:99/1/1 迄:99/12/ 31	0	檢事(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責機構的必要性
	及可行性進行研
	究,期使肅貪法
	制更符實際需
	要。
	三、逐案、逐級無罪
	分析,提升定罪
	率持續由本部所
	屬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每年編製
	貪瀆案件無罪判
	· · · · · · · · · · · · · · · · · · ·
	案、逐級探討貪
	清案件無罪判決
	原因。
	四、精進辦案效能,
	樹立司法威信
	依據 9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之「定」
	罪率偏低原因及
	具體改進措施專
	題報告」研提策
	進作為,精進各
	級檢察機關辨案
	数
	双
	標性的貪瀆案
	件,樹立司法威
	信。
	五、舉辦肅貪研習,
	五、李妍朋 貞初 百 / 一 一 - - - - - - - -
	針對各類型貪瀆
	案件實務解析、
	查扣不法所得實
	務執行概況、貪
	· 演案件對價關係
	之認定與蒐證、
	無罪判決分析及
	易滋弊端行業之
	值查作為等相關
	議題,辦理肅貪
	研習。
	六、加強查扣及追回
	貪污犯罪不法所

				得加強查扣貪污	
				犯罪之不法所	
				得,建立統計與	
				控管機制,納入	
				年度檢察業務檢	
				查及績效考評項	
				国及領	
				ы ∘	
負辦經濟犯	社起:99/1/]		法務		
罪查緝盜版	達 :99/12 /		(法	「經濟犯罪防制	
仿 冒	7 發 31		務)	執行會報」功	
02	展		、公	能,強化臺灣高	
			共事	等法院檢察署	
			務	「偵查經濟犯罪	
			(法	中心」;持續與	
			務)	司法院協調聯	
			、檢	繋,期能專庭審	
			察事		
			務	從重量刑。	
				二、舉辦檢察官偵查	
			務)	經濟犯罪實務研	
			、相		
			關議	* *	
			題 題	經課程,並建立	
			1		
			(法	財務金融三級證	
		814	務)	照,未來必須具	
				中級證照以上之	
				檢察官方可承辨	
				此類案件,以強	
				化專業;針對企	
				業掏空背信部	
				分,檢討刑法分	
				則背信罪章條文	
				規定,納入刑法	
				分則研修小組議	
				題。	
				三、拓展國際合作,	
				共同打擊經濟犯	
				罪,並強化資金	
				查核扣押犯罪所	
				得。	
				四、配合臺灣高	
				等法院檢察署智	
				慧財產分署成	
<u> </u>		1		心附生刀名风	

			立
作建構反毒	社 全 主 99/1/1 會 31 展	0	たいま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T	1 1		
			議毒品分級增
			列、刪減事宜,
			遏止新興毒品氾
			濫。
			四、召開全國反毒會
			議,宣導反毒措
			施,擴大參與層
			面,積極落實反
			毒政策。
加強婦幼保	社起:99/]	1/1	檢察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
護查緝人口	會 迄:99/]	12/	事務 署指定專責檢察
販 運	發31		(法 官辦理性侵害、
02	展		務) 家庭暴力、違反
			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等婦
			幼保護及人口販
			運案件,並責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設置婦幼保
			護及人口販運督
			導小組,針對性
			犯罪、違反兒童
			及少年性交易條
			例、家庭暴力、
			人口販運等嚴重
		600	危害婦幼安全之
		600	犯罪,提升案件
			之偵辦效能、加
			強對被害人之保
			護,並協助及強
			化對加害人之矯
			正。
			二、針對婦幼專組及
			人口販運專責檢
			察官,定期舉辦
			婦幼及人口販運
			案件司法實務研
			習會,以提升檢
			察官偵辦婦幼及
			人口販運案件之
			專業知能,並加
			強採取對被害人
			之保護措施。
			- 一

	T 1	T T	
			三、配合人口販運防
			制法之制定施
			行,修正「人口
			販運被害人鑑別
			原則」,提升執
			法人員對人口販
			運被害人之敏感
			度。並研擬「檢
			察機關辦理人口
			販運案件應行注
			意事項」,作為
			檢察官辦理人口
			販運案件可資依
			循之具體作業規
			範。
			四、持續推動建置性
			侵害犯罪加害人
			刑後強制治療專
			區,並研擬「辦
			理性侵害犯罪加
			害人刑後強制治
			療作業要點」,
			以預防性侵害犯
			罪加害人再犯,
			保障婦幼人身安
			全。
上 強化國際交			國際一、持續執行台美刑
流推動司法			合作 事司法互助協
互 助			及交 定,促進二國在
02	'		流。犯罪偵查上之緊
02			(法 密合作,以達到
			務) 完整蒐集跨國犯
	社 + 1,00/1/1		、檢 罪證據,有效嚇
	金地:99/1/1	1.4000	察事 阻跨國犯罪之預
	悉[远:99/14/	14366	務 期目標。
	展 31		(法 二、積極與其他國家
			務) 冷簽刑事司法互
			助之協定或備忘
			錄,並在偵查個
			案上進行合作,
			協助調查犯罪證
			據,俾使跨國案
			件順利定罪,與

	其他國家建立刑
	事司法合作之友
	好關係。
	三、積極派員參加亞
	太防制洗錢組
	織、艾格蒙組
	織、國際檢察官
	協會等國際組
	織,建立與各國
	司法機關聯繫之
	合作管道,並隨
	時依照國際標準
	進行國內法規調
	整等相關作為,
	以確保我國之國
	家利益及會籍。
	四、依據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之「海
	犯罪及司法互助
	協議」,在我方
	現行的法令架構
	及既有的合作基
	礎上,針對共同
	打擊犯罪、送達
	司法文書、調查
	取證、認可民事
	裁判及仲裁判
	数
	接返受刑事裁判
	確定人等項目,
	以尊嚴、對等且
	兼顧效率之態
	度,規劃及協調
	及, 观画 及 励 嗣
	關及司法院,律
	定合作之架構、
	流程,展開兩岸
	共同打擊犯罪及 コンエルエル
	司法互助工作。
法務行政強化矯正機社起:99/1/1	一、為提升矯正機關
(矯正司)關年度業務會迄:102/12	0 管理品質,本部
3523011400評鑑及專案發/31	引進外部學者專
0020011400四個人并未吸101	

查核,提升	- 展		家參與矯正機關
矯正管理能			業務評鑑運作之
カ			機制,以多元、
03			公正及客觀的標
			準,落實矯正業
			務考核功能。
			二、本部(矯正司)
			與臺灣高等法院
			检察署(所務
			科)每年辦理年
			度業務評鑑及主
			題式專案查核,
			規劃各矯正機關
			辨理年度業務評
			鑑,每年1次;
			推動主題式專案
			查核,每年2
			次;進行不定期
			業務視察,每年
			受查核 6 次, 合
			計每年每所機關
			受評鑑及查核至
			少9次。
			三、本部辦理年度業
			務評鑑及專案查
			核,強化矯正業
			務督導機制,落
			實囚情動態管
			理,同時提升犯
			罪矯正效能。
			一、為充實矯正機關
九			一、為允真稿正機關 對外延聘志願服 對外延聘志願服
人力,提升			務人力,同時依
教 化 效 能	i		各種不同類型矯
03	社 - 00/1/1		正業務之需要,
			將志工服務項目
	爲 5€.104/14	0	妥予分類,各矯 经予分類
	展 /31		正機關切實參酌
			其法定收容額及
			收容人作息時
			間,擬定合理比
			例之志工人數,
			惟延聘志工與收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容人之比例不得
			高於1比30(少
			年矯正機關不得
			高於1比3),
			以協助矯正機關
			有效推展教化業
			務。
			二、本案係以積極規
			劃運用社會資
			源,並以專才專
			用之理念加強志
			工分類管理及運
			用, 期能使專業
			專才得以發揮所
			知所學,使矯正
			機關延聘之志願
			服務人力能發揮
			最高成效,發展
			海正行刑社會化
			之機制。
矯正機關戒			一、建築房舍之維
護、消防安			護:本部所屬矯
全、接見監			正機關計 49 所,
聽設備及房			建築房舍眾多,
舍等更新			部分建築使用年
03			久,產生老化情
			形,需定期投入
			經費修繕維護。
			二、強化戒護安全設
	 ,,		備:目前所屬矯
	社 起:98/1/1		正機關收容人犯
	曾 4,101/19	107144	達5萬7千餘
	贺 /21		名,戒護壓力
	展		大,在人事精簡
			之政策下, 亟需
			強化監視系統等
			科技監控設備以
			舒緩戒護壓力。
			三、消防安全管線之
			維護:矯正機關
			係屬集中收容眾
			多人犯之封閉型
			機構,消防管線
] [17八円 171万日 17

子監貓	世女社起:97/1/1 全性建立:101/5/ 全		
臺灣 3	逸建工	事(注 務	

法 務 行 政 (保護司) 3523011400		社會發展	起:99/1/1 迄:99/12/ 31	0	下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落實推動		起:99/1/1 迄:99/12/ 31	155452	一、計畫內為為 一、計畫內 一、計畫的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_
					的歷程。
					二、效益:社會勞動
					制度是我國刑事
					政策的重大轉
					向,藉由提供無
					償的勞動服務回
					饋社會,替代入
					監執行,相較於
					入監執行自由
					刑,社會勞動讓
					犯罪人能兼顧家
					庭、學業與工
					作,不與社會脫
					節,成為對社會
					有貢獻的生產
					者,亦可避免因
					入監執行短期自
					由刑被貼上標
					籤、沾染惡習等
					流弊,有利於犯
					罪人之復歸社
					會。
					三、因應莫拉克風
					災,相關易服社
					會勞動人力將優
					先運用於風災社
					區重建工作。
推動認輔制	社				一、計畫內容摘要:
度,銜接機					(一)督導更生保護會
構內外輔導					運用專任人員及
04	展				更生輔導志工之
					人力資源與愛
					心,提前至監所
					針對即將出獄之
		起:99/1/1			收容人,辦理一
		迄:99/12/	14800		對一之認輔,並
		31			針對更生人提供
					個別協助,適時
					提供職訓、就
					業、就學、就養
					或其他必要的協
					助與指導,出獄
					後並持續追蹤關
					懷,以深化輔導
<u> </u>	l	l		1	NAC A CALCULATION AT

		功能。
		(二)為加強矯正與
		保護業務之連
		結,督導更生保
		護會加強辦理釋
		放前之準備,於
		平日入監所辦理
		輔導及宣導業
		務,俾使收容人
		知悉更生保護功
		能及服務項目,
		於出監後知所運
		用,
		(三)強化更生人自
		主性就業及就業
		輔導機制。
		二、效益:
		以輔導及關懷去除
		受刑人及更生人對
		社會的不滿之心,
		建立健全正確的觀
		念,協助其增強自
		我能力,重建家庭
		及人際網絡關系,
		促其重新融入社
		會。
推展「戒毒	.	計畫內容摘要:
成功計		一、為擴大對藥瘾者
畫」,降低		及其家屬之服
再 犯 。		務,本部爰規劃
04		24 小時服務網
		絡,藉由24小時
		不打烊之免費專
	社 起:99/1/1	線及求助網頁,
	曾 4,00/19/	推展資源的便利
	贺 31	性,使藥癮者隨
	展	時隨地皆有求助
		管道,立即接受
		轉介服務。
		二、配合戒毒成功計
		畫,針對一般民
		眾、高危險群及
		戒癮者等族群,

	會	迄:99/12/	8966	政法務	行績職知高導革俾政需持進業加訓提質最政效政能階與新因風求續及及強及升,適追及人提管理作政作 理職精風業風練的追及人提管理作政作 理職精風業風練的求強員升人知觀府發 各人訓人知人培政優化專中員能念未展 項員練員能員養風質在業、領,,來之 新專,培,素出人質在業、領,,來之 新專,培,素出人	「央政員會定召會議落執會決事項中廉委」期開,實行議議。	
強化肅 貪機 制,積極查 察發掘重大 貪 瀆 不 法	會發	迄:99/12/ 31	0	政風 (法 務)	才,進而促成組 織變革與成長。 一、莫拉克颱風造成 水患,持續針對 各項公共工程損 壞情形進行專案	「乾 淨 政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極食 , 成會 。 「以 , 以 等 並 機 審 風 計	05	清查,其範圍包動」
食 , 成會 。 持一		括「森林保」以
格性		育」、「水土保積極
格性		持」、「河川整防倉
 □ 大成會 <		
在		
政任、		
在		
意形工事所形式		
形 工		· · · · · · · · · · · · · · · · · · ·
工查 成		
重新形克,關政災捐主防或外意名機費之使行不無。 壓除各人機費之使行水。 藥情形克,關政災捐主防或外意免機費之使行水數的範膊,有無計 之數,占生注。 等解人工, 等解人工, 等解人工, 等解人工, 等解人工, 是有人。 是有人。 是有人。 是有人。 是有人。 是有人。 是有人。 是有人。 是有人。 是有人。 是有人。 是有人。 是有人。 是一个。 是有人。 是一个。 是一一。 是一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一个。		
應情形克, 與		
二		
来機府政制度 是 市政		
管機所以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政府政制資企用等等所以 地方 电极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對於物方之保 等與 一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管等所法等。 一种		
等,主動進行不法事。 一		
解侵發 用亦無假法 風, 大		
侵大		
發生外,有無法 所有無法。 是主名義事。 是主名人情力,有無法。 是主之, 是主之, 是主之, 是主之, 是主之, 是主之, 是主之。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併主意有無假借 風彩之利情事。 思應其建措辦立之 與後重建措辦, 與後重建構 與後數子 與後數子 與於 與於 與於 與於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展表表。 風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款年利情事。 東克斯克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三、及應其推關, 理達機關, 對者上之。 對對人之。 對對人之。 對對人之。 對對人之。 對對人之。 對對人之。 對對人之。 對對人之。 對於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災後重建措施, 理機關辦理 資格 資子程 資子 資子 資子 資子 資子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針對各機關辦理 受損工程之後續 搶修、復建等採 購案件之設計、 發起工加強 查察,以確保工程 程子 程子 程子 程子 發揮整體肅貪 功能, 以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受損工程之後續 搶修、復建等採 購案件之設、、 發地之。 收過程持續 。 也過程,以確保工 程品質。 四、為發揮整體肅貪 功能,結合機關 政風狀況整體分 析評估報告,提		
搶修、復建等採 購案件之設計、 發包、施工、驗 收過程持續加強 查察,以確保工 程品質。 四、為發揮整體肅貪 功能,結合機關 政風狀況整體分 析評估報告,提		
購案件之設計、 發包、施工、驗 收過程持續加強 查察,以確保工 程品質。 四、為發揮整體肅貪 功能,結合機關 政風狀況整體分 析評估報告,提		
發包、施工、驗收過程持續加強查察,以確保工程品質。 四、為發揮整體肅貪功能,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提		
收過程持續加強 查察,以確保工程品質。 四、為發揮整體肅貪 功能,結合機關 政風狀況整體分 析評估報告,提		
查察,以確保工程品質。 四、為發揮整體肅貪功能,結合機關 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提		發包、施工、驗
程品質。 四、為發揮整體肅貪 功能,結合機關 政風狀況整體分 析評估報告,提		收過程持續加強
四、為發揮整體肅貪 功能,結合機關 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提		查察,以確保工
功能,結合機關 政風狀況整體分 析評估報告,提		程品質。
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提		四、為發揮整體肅貪
析評估報告,提		功能,結合機關
		政風狀況整體分
別址採몖利之娄		析評估報告,提
		列妨礙興利之業
務及社會關注影		務及社會關注影

			響國計民生的弊
			端,以計畫作
			為,廣拓檢舉不
			法管道,積極查
			察發掘重大貪瀆
			案件;並統合各
			級政風機構執行
			全面性的專案清
			查作為,遏阻違
			法舞弊,展現政
			府反貪的決心。
			五、以提高重大貪瀆
			案件的定罪率為
			目的,強化「打
			擊不法犯罪」、
			「提升行政效
			能」、「維持法
			律秩序」3大重
			點工作,查處重
			大貪瀆線索。
落實貪腐風	.		政風一、廉政工作必須以 推動
险管理 ,強	:		(法 不願貪、不必 「乾
化反貪網絡	-		務) 貪、不能貪、不 浮政
合 作			敢貪四管齊下: 府運
05			「不願貪」在於 動 」
			嚴選品操優良正 , 以
			直人員擔任主 積 極
			管,並加強教育 防貪
			宣導與倫理規作
			範,使公職人員 為,
	社 起:99/1/1		清廉自持,而不 達成
	曾	1500	願貪;「不必 潚 貪
	贺 21	1500	貪」是合理公職 成
	展		人員待遇福利足 效。
			以養廉,而不必
			貪;「不能貪」
			在於健全的法規
			與透明的行政,
			使公職人員不能
			貪;「不敢貪」
			是透過強而有力
			的檢肅,使公職
			人員不敢貪。
			二、國際透明組織多

		年前提出「國家
		廉政體系」的新
		觀念,認為國家
		的廉政主要由行
		政機關、立法機
		關、政黨、選舉
		委員會、審計總
		署、司法、文官
		體系、執法機關
		官)、公共採購、
		監察特使、反貪
		腐機構、媒體、
		公民社會、私人
		企業、地方政
		府、國際組織等
		16 部門(或支柱)
		所支撐起來,每
		個部門都致力深 個部門都致力深
		化反貪促廉,方
		能確保國家達成
		依法行政、永續
		發展及提升生活
		品質之三大目
		標。
建立防貪機社	_	政風 一、為呼應馬總統廉
制,預防機會		(法 政政策「四不」
關發生貪瀆發		務) 核心概念,建立
不法展		廉潔效能、推動
05		乾淨政府等主軸
		目標,落實執行
		陽光法案,樹立
		公務人員廉潔形
	起:99/1/1	象 ,以達成總統
	迄:99/12/ 0	廉能政策之主
	31	張。
	01	二、乗持「興利優於
		一、宋村·典礼俊尔
		単が鱼処」及 「服務代替干 「服務代替干
		預」之三項原則
		與作法,積極研
		擬有效之防弊措
		施,推動建構周

				-		24 1- 17 de 14 et 17
						延之陽光法案並
						落實執行,以斷
						絕貪瀆受賄根
						源,赢得人民的
						信心,建立及維
						持一個乾淨、透
						明的政府。
						三、積極研修「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除就不
						合時宜之條文進
						行修正外,亦對
						輿論認應列入規
						範之利益迴避行
						為加以補充,以
						期寬嚴並濟,俾
						求防貪法令周延
						並具體可行,以
						落實利益迴避的
						相關法律規範,
						達成人民對乾淨
						政府及公開透明
						決策之期待。
3:	鱼化公務機				政風	一、為符合現階段各
笤	密及機關安				(法	機關機密與安全
4	全維護工				務)	維護狀況需要,
1	乍,建構優					並導引各政風機
ŕ	質公務環境					構維護工作方
0	5					向,建立興利服
						務永續經營之理
						念,有效建構機
		社	起:99/1/1			關安全網,協助
		台	起:99/1/1 迄:99/12/	0		機關業務推展。
		發	31	U		二、落實執行公務機
		展	91			密及機關安全維
						護工作,完備公
						務機密維護機
						制,有效防止資
						訊機密外洩,機
						先防處危安事件
						發生,協助機關
						建構一個優質的
						工作環境。
法務行政法	去務部補助	社,	起:99/1/1	4000		一、為落實政府節能
1 1/1 11 16	1/4 -1 1111 -54	, /		1000		4 LD 35 525/11 M. VO

(總務司) 所屬矯正機會	适:99/12/	減碳政策,補助
3523011400 關建置太陽	31	本部所屬矯正機
能熱水系統	2	關設置太陽能熱
計畫		水系統,用其集
03		熱板設備接受太
		陽光能,加熱洗
		澡用水備供收容
		人使用,以減少
		矯正機關鍋爐用
		油量。配合本部
		98年1月5日放
		寬提供收容人沐
		浴熱水之對象及
		時機,本部已於
		98 年度通盤檢討
		各矯正機關收容
		人沐浴相關設
		施,並以補助汰
		換設置太陽能熱
		水系統為優先,
		98 年度計補助臺
		灣臺中監獄等7
		機關設置太陽能
		熱水系統,集熱
		板面積達 1,570
		平方公尺,補助
		金額合計新臺幣
		1,819 萬元。
		二、本部將逐年檢討
		所屬各矯正機關
		沐浴相關設施之
		使用情形,並持
		續以補助汰換設
		置節能之沐浴相
		關設施,預計99
		至 102 年 4 個年
		度內,再補助所
		屬矯正機關設置
		熱水系統供收容
		人使用,各機關
		依其建築屬性、
		設置難易,汰換
		或增置太陽能熱
		水器或節能熱泵

				加熱系統。99 年
				度預計補助 400
				萬元,100、101
				年各補助 135 萬
				元,102 年補助
				130 萬元(含監所
				作業基金)。
本部及所屬				資訊 本計畫係依行政院頒
機關公文處				(輔 「公文處理現代化推
理現代化計				助事動計畫」辦理,統籌
畫				務)推動本部暨所屬機關
9 01 資訊設備				公文處理現代化之作
01 貝矶政佣				
				業,以配合政府推動
				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
	社	1. 00 /1 /1		動化,廣泛實施公文
	會	起:99/1/1	10000	處理電子化,簡化文
	發	迄:99/12/	10000	書處理程序,提高行
	展	31		政效率。近年,更進
	1			一步運用此計畫經
				費,推廣所屬機關辦
				公室自動化單一登入
				系統,並強化各機關
				資訊作業效能,期全
				面展現為民服務之行
++ /1 -20 /++				政宗旨。
其他設備				
3523019019 本部資訊安	社			資訊「法務部資訊安全作
全作業、伺	會			(輔 業、伺服器及網路建
服器及網路				助事設提昇計畫」奉行政
建設提昇計				務)院93年9月16日院
畫				臺科字第 0930042027
01 資訊設備				號函核定,本計畫主
OI A MONTH				要工作為建置本部暨
				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
		起:95/1/1		禦系統、儲存設備、
		迄:99/12/	40000	行服器設備、網路連 「一個服器設備、網路連
		31		線設備,以達到資安
				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
				機制,並提升伺服器
				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
				網路頻寬,藉以提高
				本部整體資通安全及
				網路服務品質。

毒甲務 0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及置情 公共建設 起:100/1 /31	資輔事) 「口院府畫念品錄各中彙應統續為有追毒標『資錄供切畫業可者適以10%再點務三畫本將廳整市的至總,導期的設成另品庫執照之在後充之當降那第計,係成完縣心整者』輔,效蹤品。毒料與決之在後充之當降那解計,係成完縣心整者』輔,效蹤品。毒料與決之在後充之當降,即品制部戶全段過合,者一應統之關規系期握資導品為電項之監估時危系『資程與資、達再步者』分制章統使毒訊安成目單層子子規所輔地轄於,再經歷有上處統之關規系期握資導品為單層子之規所輔地轉內,並成系後作統與低目戶紀提適計作將應以並出,實施標準的發展,與本置者以於再
法制作業 月	充	資訊 (輔

			•					
							全國法規資料庫	
							通報作業,以即	
							時正確更新資料	
							庫內容。	
							(二)透過 WEB2.0 技	
							術開放公民參與	
							法規制定,並開	
							發互動式法治教	
							育交流網及教學	
							平台,以推動公	
							民參與及落實法	
							治教學。	
							(三)整合法規服務與	
							加強全國法規資料	
							庫行銷推廣,以建	
							構法治社會之目	
							標。	
							二、本計畫提供各部	
							會主管法規共用	
							服務系統及檢索	
							功能,以節省各	
							部會重覆開發網	
							站之成本,並達	
							成法令資訊公開	
							目標。	
	建置大眾電	社				調查	一、本案屬延續性計	
	信公司一九	會				工作	畫,業奉行政院	
	00兆赫數					(法	93年12月30日	
	位式低功率	展				務)	院臺法字第	
	無線電話通						0930060011 號函	
	訊監察系統						核定。	
	中程計畫						二、原核定建置期程	
++ 11 m /1+	01		h- 00 /1 /1				為 95~97 年度 3	
其他設備			起:96/1/1	01000			年,因95年度未	
(調查局)			迄:99/12/	31800			核撥預算,計畫	
3523959019			31				順延為 96~98 年	
							度3年,因預算	
							核撥緣由於 98 年	
							4月15日提報修	
							正計畫報法務部	
							轉陳行政院審核	
							中,建置期程將	
							修正為 96~99 年	
	1		1	<u> </u>	1	1	· · · · · · · · · · · · · · · · · · ·	

建置中華電				調	医本費萬8 是 100 月修修 10 的 10
在信代暨路系畫OI 日公核IP通統中司心骨訊中部網幹監程 日本新網幹監程	社會	1.#P • UX / I / I I	18000	晌 工作 (法 務)	與計畫,業奉 行 政院 97 年 5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18670 號函 核定,計畫總經 費需求 1 億 2,980 萬元,期 程為 98 年至 101 年,其中通訊監

						察系統 4,980 萬
						元、監察自動分
						配
						管理系統 8,000
						萬元。
						二、98 年度獲編預算
						為 3,300 萬元,
						預定辦理通訊監
						察系統第一期及
						監察自動分配管
						理系統第一期建
						置。
						三、99 年度原提報經
						費需求為 5,860
						萬元,法務部編
						列 99 年度概算
						3,300 萬元,預
						定辦理通訊監察
						系統第二期及監
						察自動分配管理
						系統第二期建
						置,99年度不足
						2,560 萬元部
						分,將於次
						(100)年度提報
						經費需求。
	法務部調查	社			調查	一、苗栗縣站現有辦
	局苗栗縣調	會			工作	公房舍為地下1
	查站遷建工	發			(法	層、地上3層建
	程中程計畫	展			務)	築物,建築總面
	01					積約為 1,337 m 📗
						(約405坪),
						係於民國 74 年興
炒 			to . 07 /1 /1			建完成,迄今已
營建工程			起:97/1/1	20920		逾21年,期間該
(調查局)			迄:99/12/	20920		站員額已由原先
3523959002			31			10 餘人迭次增加
						至 36 人(預計 10
						年後增加為 43
						人),該站辦公
						空間狹窄擁擠、
						不敷使用情形極
						為嚴重。近因苗
						栗縣政府獲行政
		<u> </u>				从初初

		院 95 年 7 月 24
		日院授主忠一字
		第 0950004491 號
		函核准,於原地
		改建新縣政大
		樓,由於苗栗縣
		站現址位於新縣
		政大樓規劃基地
		內,經雙方多次
		協商後,協議由
		苗栗縣政府無償
		撥用土地,再由
		本部調查局自行
		興建房舍方式解
		决,以致苗栗縣
		站辦公房舍必須
		配合遷建至縣府
		無償提供之苗栗
		市玉清大橋旁浮
		覆之新生地南側
		基地一苗栗縣苗
		栗市芒埔段 384-
		26 地號土地上。
		上開遷建案所需
		用地,已層奉行
		政院 95 年 12 月
		11 日院授內中地
		字第 0950054924
		號函,核准無償
		撥用在案。
		二、本計畫房屋興建
		經費,採分年分
		期編列概算方式
		辦理,逐年執
		行,並已於97年
		核列 2,630 萬元
		規劃設計及工程
		費。土地已由苗
		栗縣政府無償撥
		用苗栗縣苗栗市
		芒埔段 384-26 地
		號土地,房屋興
		建規劃設計,亦
		已依據政府採購
 ·	·	

			法,辦理建築師
			公開評選及簽約
			委任,建築師已
			完成苗栗縣政府
			之建造執照核
			發,目前正進行
			五大水電管路審
			查。
			三、行政院已於97年
			9月8日院台法
			字第 0970037795
			號函核准本案經
			費於 99 年度增列
			3092 萬元。工程
			總經費計1億
			1299 萬 8 千元。
1, 10, 1, 19			
航業海員調			調查一、本計畫於96年6
查處及所屬			工作 月12日以院臺法
台中站合署			(法 字第 0960026268
辨公房舍新			務) 號函原則同意辦
建工程計畫			理。預定興建之
01			土地位於台中縣
			梧棲鎮下寮段
			474 之 4 地號等 6
			筆,面積7,766
			平方公尺約合
			2,353 坪,業獲
			行政院94年6月
	社 起:97/1/1		9日以院授財產
	曾 步 · 00 /19 /	82918	接字第
	贺 21	02010	0940016476 號函
	展		核准無償撥用。
			預定興建地上五
			預及無廷地工五
			公大樓乙棟及警
			衛室乙棟,建築
			面積 3,648 平方
			公尺,並配合綠
			建築主體大樓周
			邊環境美化、排
			水、車棚及圍牆
			等附屬設施,所
			有建築、水電工

鑑識科技業 5 223151100		-	起:98/1/1 迄:100/12 /31	12930	檢事(務)察務法)	國 21 個地方法院	
興建辦公廳 舍及建構國 際標準 鑑識認證實 驗 352311100	興建 避 避 理 建 建 建 建 建 注 器 證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3 8 8 8 8 8 8 8 8	社會發	起:99/1/1 迄:102/12 /31	0		實至各個地檢署 法醫室。 本案係興建法醫研究 所辦公廳舍及建構國 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 實驗室,以落實機關 辦公廳舍自有化及司 法人權保障。	提檢功提全法鑑

				品質
檢察機關 遷 (起:91/7/9 迄:101/8/ 31	169199	** ** ** ** ** ** ** ** ** **
檢察機關擴 選 士 林) 3523428500		起:98/1/1 迄:102/12 /31	9124	96年月 102 年原守6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不 定 在 定 在 在 在 是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桃院建計 0 檢察 建 桃 園 檢辦	《署遷	0	一、(1)、578 無書總平經(1)、578 年經(2)、578 年 [4]、52,578 無書總平經(2)、403,510,379 元 [6]。 (2)、403,510,379 元 [6]。 [7] [7] [7] [7] [7] [7] [7] [7] [7] [7]
辦理及 執 行 執 行 業 務 3523181000	坐 改	22558	其他一、參與本部研修行 (法 政執行法(總則 投資 務) 及公法上金錢給 報酬 付義務部分), 並檢討修正行政 執行有關之法令 規章,俾增益辦

			案工具,完善公
			法上金錢給付義
			務之執行制度。
			二、運用企業化經營
			理念,秉持「目
			標管理、績效評
			比」之原則,致
			力於行政執行業
			務之推動;重視
			成本效益觀念,
			落實投資報酬率
			要求,以提升執
			行績效。
			三、妥適運用強制手
			段,積極清理滯
			欠案件,實現政
			府公權力;堅守
			程序正義,維護
			人民權益。
			四、加強執行人員之
			訓練,精進執行
			技巧,提升辦案
			品質;重視執行
			態度,貫徹清
			廉、效率、親切
			的核心文化,展
			現弱勢族群之關
			懷。
			五、改善辦(洽)公
			環境,提供優質
			服務場所,並加
			強便民、禮民措
			施,提升服務品
			質,樹立機關親
			民形象。
法務部行	宁政		秘書一、本案業奉行政院
執行署及			總務 同意於臺北市內
林行政支	由行		(法 湖區東湖段8小
行政執行機處辦公園	蘇全 ^仁 起:95/1/1	.]	務) 段 37、38、39 地
關擴(遷) 自有化量	中程	84956	號等3筆土地興
(年 計 畫)			建自有辦公廳
3523188500 35231885	进		舍,基地面積計
7			5,926 平方公
			尺。規劃興建地
	II	Ī	

					上9層、地下2
					層鋼筋混凝土構
					造辦公大樓,建
					築總樓板面積為
					17,084 平方公
					尺,興建期程 95
					年至101年,總
					經費 6 億 1, 113
					萬8千元。
					二、99年度預定辦理
					建築物主體工程
					等作業,編列
					95,000 千元概
					算。
法務部行政	-			其他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
執行署高雄				(法	署高雄行政執行
行政執行處				務)	處辦公廳舍自有
辨公廳舍自					化中程計畫一
有化中程計					案,業奉行政院
畫					96年1月15日
	-				院臺法字第
7					0960001650 號函
					核定於高雄市苓
					雅區五權段
					496、496-6 號等
					土地(面積
					2,264 平方公
	社				尺) 興建地上8
	1.	起:98/1/1			
	會	迄:101/12	2651		層、地下2層辦
	發口	/31			公廳舍,建築總
	展				面積為 11, 312 平
					方公尺,總經費
					354,628 千元,
					期程 98-101 年。
					二、委託內政部營建
					署專案全程代
					辦,99年度預定
					辨理細部設計
					(圖說、施工預
					算書)、工程會
					審議、候選綠建
					築證書申請、建
					築執照申請審
					查、公開閱覽、
	1				旦 石州闪見

			工程發包等作 業,編列 2,651	
			千元概算。	

伍、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動廉		一、

97 年 12 月),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 4,685 件、12,930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 32,125,562,088.28 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5,603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2070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888 人,總計署者 888 人,總計署者 8872 人,整體定罪率 60.20%,雖 90 年 11 月 7 日貪污治罪 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構成要件修正為結果犯,及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刑法第 10 條公務員定義,以致各年度定罪率起伏不定,惟整體趨勢由 90 年之50.0%逐年上升至 97 年之 67.6%。

- 四、政治人物貪腐及內線交易、企業掏空、 商業詐欺與背信等犯罪,均影響國際上 對我國的廉政評價,亟須重視,惟改善 國際形象需長期耕耘,有賴政府各部門 與民間共同努力,非短時間就能立竿見 影,為展現新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 之決心,本部自 97 年 6 月起逐步推動 各項措施,期能消弭貪腐因子,澈底掃 除黑金:
- (一)積極推動「乾淨政府運動」,設置及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
- (二)訂定及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期踐行「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事項的規範。
- (三)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修正「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擴大財產申報對象。

		(五)研訂各項提升貪瀆定罪率之作為,建
		立貪污案件無罪分析制度,加強查扣
		貪污案件及重大經濟犯罪之犯罪所
		得。
		一、為節省訴訟資源,使偵查及公訴更為精
		緻並有效率,以因應刑事訴訟新制所採
		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所需投入之
		大量偵查人力及時間,督導本部所屬各
		檢察署透過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不
		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認罪協商及調解等機制,有效篩選
		案件並疏減進入通常審判程序之案源,
		以避免司法資源之無謂耗損及浪費,根
		據統計,97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
		值查終結 413, 125 件、526, 143 人,非
		依通常程序起訴者 409,086 人,佔
		77.75%,達成度 114%,超越原定目標
		值,有助於提升公訴之品質。
		二、97年度除針對經濟犯罪部分,自7月1
		日起實施「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
		級證照實施計畫」,針對貪污案件部
		分,建立檢察署無罪案件分析制度;另
落實司法改革—		持續辦理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在
	68	職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例如:公訴
精緻偵查內容、	00	檢察官進階班、人口販運案件及婦幼案
提升公訴品質		件司法實務研討會、金融犯罪實務研習
		班、緝毒偵查技能座談會、智慧財產案
		件實務研討會、網路犯罪查緝研習班…
		等),並隨時因應案件性質鼓勵檢察
		官、檢察事務官參與各機關、團體所舉
		辦之專業訓練、研討會(例如人口販
		運、智慧財產權、金融實務、暴力犯
		罪、環保糾紛議題),全年度逾 30 項
		次,另並加強與相關部會如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智慧
		財產局、行政院通訊及傳播委員會等之
		横向聯繫,藉以提升檢調專業知能、徵
		前主管機關意見,從而精緻偵查內容,
		降低辦案爭議,提升案件偵辦品質。
		三、本部於97年7月1日成立臺灣高等法
		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建立嶄新的智
		慧財產執法機制,期能使檢察機關更有
		效、集中、專責處理「智慧財產案件審 理法」第 23 條所定上訴二審之侵害智
i		

, , , , , , , , , , , , , , , , , , , 		
		慧財產權刑事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肯
		定我國在改善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加強
		執法上取得重大進展,其中亦包含此一
		專責追訴、審理制度之建立,自 98 年
		1月16日起將我國自特別301觀察名
		單除名。
		四、97年度配合修正之相關法規:
		(一)為落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刑
		事訴訟制度之改革,將檢察官追訴不
		法具體求刑由負查終結起訴時移至
		「審理階段」, 97 年 5 月 19 日修
		正發布「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
		實施計畫」第5點、「檢察機關辦理
		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 7 點、
		「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
		項」第 21 點、「檢察機關辦理重大
		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原名稱「檢察機關辦理
		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
		行注意事項」第 101 點及第 125 點、
		「提示檢察官偵辦贓物案件應行注意
		之點」第1點。
		(二)為健全「認罪協商」程序,本部於
		97年6月4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1922 號函修正「檢察機關辦
		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
		分規定,增訂認罪協商表示意見、
		事後送閱、書面聲請制度及檢察事
		務官得襄助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審判
		外協商等規定,建立內控之事先或
		事後送閱機制。
		(三)為維護當事人程序上權益,對於偵
		訊時律師閱覽其當事人之筆錄,不
		設限制,本部於97年9月23日以
		法檢字第 0970803458 號函修正公布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第 31 點。
		一、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
1, 2/ + - + 17		戰,將94年至97年訂為全國反毒作戰
加強毒品查緝工	1	年,執行一連串反毒新策略作為,以期
作		澈底掃除毒害,97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
		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計新收 83,187
		1 - 1 - 1 W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件,偵查終結 85,727 件、87,499 人,
		其中起訴 46,585 件、47,469 人,偵結
		人數起訴率為 54.3%, 較 92 年度起訴
		率(負結 57,081 人,起訴 14,974
		人)26.23%高出28.07%,超越原定目標
		值。
		二、美國國務院公布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
		報告書」(International Narcotic
		Control Strategy Report)自 2000 年
		起即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除名
		而未再列入,對我國緝毒成效深表肯
		定。
		三、97年2月27日召開「97年各地方法院
		檢察署緝毒作為交流座談會」及研商
		「販毒案件之主動規劃偵查技能專題報
		□
		品危害獎懲辦法第8條第4項毒品製造
		工廠判定標準」,期能提升檢察署查緝
		毒品案件之能力;此外,持續由臺灣高
		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整合協
		調各機關進行檢查、強化通報、全力緝
		毒,擬定「聯合作戰方案」按季實施。
		四、行政院於97年3月17日召開「行政院
		毒品防制會報第2次會議」,就毒品防
		制工作由緝毒、戒毒、拒毒、防毒全方
		面研討裁示展開新毒品防制作為;本部
		另參據會議決議於97年7月30日研提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經行
		政院 9 月 18 日院會決議通過, 9 月 22
		日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包括對持有
		毒品一定數量以上者加重處罰、窩裡反
		條款及毒犯財產沒收舉證責任轉換規
		定,以期建立更有效查緝毒品之法律依
		據。經立法院於 98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
		過,總統98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5141 號令公布施行。
		一、毒品癮者已為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為慢性
		, , , , , , , , , , , , , , , , , , , ,
		精神疾病,不應將其與其他犯罪人等同
強化觀察勒戒	,	視之,降低再犯率的目標有如希望糖尿
戒治功能,降		病或高血壓之慢性疾病患者不再復發一
再犯比率。	3.0	樣困難,此外,行政院劉院長更於 97
773070-7-		年 11 月 25 日巡視行政院衛生署業務簡
		報時指示:「未來政策走向應視毒癮者
		為病人的角度,提供治療與照顧」。
		· · · ·

- 二、依 97 年底法務部統計數據顯示,97 年新入所受強制戒治者 3,396 人較 96 年同期受強制戒治者 (3,510 人)已減少114 人。97 年出所受戒治人之 6 月以內再犯率為 6.2%與 96 年出所受戒治人之 6 月以內再犯率 8.5%相較,再犯率下降為 2.3%。93 年出所受戒治人之 5 年內再犯率為 59.1%,與 92 年出所受戒治人之 5 年內再犯率為 59.8%,其再犯率已下降達 0.7%。
- 三、毒品成癮有如精神慢性病一般,醫界認為要防止其復發,有其困難性存在,更惶論降低毒品犯再犯率,再加上 97 年 適逢金融海嘯,景氣不佳,失業率屢創新高,以致施用毒品者為逃離現實與從挫折感解脫,紛紛再次吸食毒品。惟本部 仍對戒毒工作努力不懈,除戒治所本身之專業人員致力於戒毒實務外,97 年 度更實施以下多項提昇戒治成效之措施,以致再犯率下降:
- (一)成立獨立專責戒治所,落實各項戒治 處遇措施:

(二)整合戒治醫療資源,完善本土戒治處 遇模式:

> 鑑於戒治所長期戒治醫療資源缺乏, 影響受戒治人戒治醫療服務品質,本 部積極與衛生署協調並召開「法務部 戒治所戒治醫療資源整合事宜」相關

會議,促成醫療體系與獨立專責者的所之合作。目前所店戒治所與臺門所之合醫院經濟院區、衛生署縣團所之合醫院經濟養院組成戒治醫療人工療養院組成戒治所療養院組成共為所養醫療工工學、基本的主要。

(三)加強觀察勒戒、戒治處遇之落實,使 觀察勒戒及戒治之執行更趨嚴謹完 盖:

(四)擴大戒毒處遇實施對象,全面推動 「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 除了觀勒及戒治,監獄收容有最大量 的毒品施用者,因此要控制毒品再 犯,不能忽略監獄毒品收容人的處 遇,鑑此,本部已研訂「監獄毒品犯 輔導計畫」頒行全國,透過毒品犯受 刑人基本資料及毒品施用情形等相關 資料的搜集與評估, 施予在監及出監 前兩階段的輔導,前者強調犯罪、施 用動機的消減與毒品預防復發的相關 知識與技巧,後者著重於生涯規劃、 職能訓練與家庭系統的強化,藉由個 別、類別教誨、廣納社會資源、引進 各地衛生局或醫療機構,提供戒毒輔 導方案或戒癮相關衛教講座來落實。

			(五)督導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監
			所內、監外轉銜機制:
			毒品戒治不能只是圍牆內的「停
			藥」,真正的戒毒從回到社區開始,
			為延續監所內毒品犯輔導成效,落實
			社區追蹤輔導,俾利毒品犯出監所後
			再犯率之下降,本部除已督導各地方
			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扮演毒
			品犯社區追蹤輔導之重要功能,亦積
			極規劃受戒治人與毒品犯受刑人出監
			(所)之追蹤輔導機制。
			(六)精進繑機關內愛滋毒癮犯之各項措
			施 , 預 防 愛 滋 之 擴 散 :
			為防止愛滋毒犯愛滋病之蔓延,本部
			於矯正機關內成立專區收容,延請感
			染科醫師入監定期診治、進行年度篩
			檢、衛教宣導、推行「96 年罪犯減
			刑條例」減害衛教宣導及「矯正機關
			愛滋病諮商與衛生教育服務計畫」,
			並自 97 年起開辦愛滋病收容人照護
			服務技訓班,訓練愛滋病病收容人自
			我照護及協助照護同儕能力。此外,
			更於矯正機關內推行替代治療前置評
			估作業,以利毒品犯出監後銜接治
			療,降低再次施用毒品之機會。
	增進獄政透明		一、為使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家屬瞭解本部近
	化,全面開放邀		年來的各項獄政革新重要措施及成就,
	請收容人家屬及		並讓收容人家屬瞭解其親人在矯正機關
	社會人士參訪矯		之日常生活狀況,本部爰指示所屬各矯
	正機關,落實人		正機關全面開放接受社會各界及收容人
	權保障		家屬參訪,經統計 97 年 1 月至 12 月各
			矯正機關辦理參訪人數計有 67,589 人
			次,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總數約為
			58,527 人,其績效衡量值為 115.4%,
推動獄政改革		25	已遠超過 25% 之預期目標。
			二、本案之衡量標準係以年度總平均收容人
			數為分母,各矯正機關年度參訪人數為
			分子,再乘以 100%。
			三、為強化本案之辦理成效,近來本部更積
			極針對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大眾傳播
			媒体及民間團體主動邀請前往各矯正機
			關參訪,並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以辦理
			懇親會晚會或聯歡會等方式擴大辦理本
			案相關事宜,成效均十分良好。

		四、鑑於本案具有讓社會各界以實地參觀矯
		正機關各項技能訓練及教誨教育之矯正
		成果、環境設備及管教措施之方式,強
		化彼此共識和瞭解,提升為民服務品
		質,達成雙向溝通、管教透明化及落實
		人權保障、實現「政府用心,人民安
		心」等多重效益,本部將依各年度目標
		值持續積極督辦各矯正機關戮力辦理相
		關事宜。
		五、另為求落實本案辦理績效,本部除督促
		各矯正機關定期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
		底依限陳報相關成果, 俾利考核控管
		外,更利用矯正司現行各科業務評鑑及
		各區視察巡視查察等機會,不定期前往
		了解有關本項業務之辦理情形,以求問
		全。
開辦符合就業市		一、97 年各矯正機關針對當前就業市場趨
場且具實用性、		勢,已開辦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短期
为 五 兵 員 爪 住 · 一 利 於 謀 生 之 短 期		技能訓練,例如地方小吃、冷飲調理、
技能訓練,促進		陶藝、縫紉、理髮、各類藝品製作等技
收容人出監後之		能訓練班,共計 336 班次,參訓收容人
就業能力		共 5,589 人次,已達預定培訓 5,000 人
		次目標,達成績效衡量指標率為
		111.8%,對於收容人日後謀職就業助益
		甚大。
		二、另為展現技訓作業成果,於97年10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假京華城百貨公司辦
		理「游藝・還愛・暖人間」矯正機關教
		化藝文作業技訓聯展,活動期間除創造
	100	450 萬 1,852 元銷售佳績,更創下 306
	100	萬 3,600 元之拍賣金額,扣除成本後計
		捐贈 10 個弱勢團體共 243 萬 7,700
		元,以提升矯正機關正面形象。
		三、運用技能訓練成效開辦自營作業項目,
		以達到技訓與作業相結合之目標,97
		年各矯正機關新開辦自營作業科目及產
		品計有 12 所矯正機關新開辦 12 項自營
		作業科目及產品,如桃園女子監獄食品
		科(南棗核桃軟糖)、臺南監獄農作科
		(孵豆芽菜)、高雄第二監獄(廚餘有
		機物)、屏東監獄食品科(手工餅
		乾)、綠島監獄農作科(新項目柴魚粉
		罐、大哥公仔)、岩灣技訓所其他科
		(洗潔劑)、東成技訓所食品科(清潔

			用品)、其路丢字的合品组、上址丢字
	確从人術醫保權人人術醫收,與為其時不不可以與人民政務。不可以與人民政務。不可以與人民政務。不可以與人民政務。	12	用所科学 200 名 250 (850/653) (850/653) (850/653) (20) (850/653) (20) (850/653)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提升保護績效	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原際,推動所以理創傷不過學(心理創傷,推動所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100	一、為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走出陰霾,重建 其生活,本部於93年7月20日以法保 字第0931001021 號函督導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社會地區醫療機 構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 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 健團隊推動溫馨(心)專案,對於有心靈 創傷之被害人進行心理治療、復健或輔 導,經統計截至97年12月,該會辦 理室內創傷門診,服務5,535人次,支

出金额 530 萬 5,349 元: 辦理戶外團體輔導活動,服務 12,340 人文,支出的 1,144 萬 6,701 元。分計服務 1,352 元。分計服務 1,352 元。分計服務 1,7 8,875 人次,支出金额 1,674 萬 6,701 元。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15,000 人次之 11996。 二、本部於 96 年 1 月 3 日以法保決字第 0951003114 號函語結合在地科醫統 1 8,4 8 8 6 8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		
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的更 生人,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	認輔更生人(以 受認輔之更生人	100	輔第 12,340 人次與保護 15,000 人次與保護 1,144 萬 1,352 元 119% 人名 1,144 萬 1,352 元 119% 於 96 年 號 674 1003114 會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u></u>
			大学 259 年 18,259 年 18,259 年 18,259 年 18,259 在 18
 世 正 故 風 , 促 淮	主管機關政風機 構運用查處專精 小組執行成效	76	一、本案期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檢調機關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

	執行報之職人為	25	文字 () () () () () () () () () (
大穿入四斗口次	仏毛は 口 せつ		罰件數 339 案,裁罰率為 88%,裁罰金額達 2,362 萬元,業落實實質審查作業。 三、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各級政風機關(構)於 97 年底,計受理4萬 6,200 件財產申報案件,申報人數約成長 47.17%。
	推動法規英譯上網	84	一、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為推動 法規英譯上網作業,將英譯法規通報作

_		_
加強網站使用率	23500000	業納入法規查核係 業辦人 大規連 大規連 大規連 大規連 大規連 大規連 大規連 大規連
辦理檢察、矯正 業務網路線上申 辦服務	100	4,956,520人次,達成年度目標。 一、96年10月完成本部檢察、矯正、行政執行3項便民e化服務系統建置工作, 97年度起積極辦理推廣與宣導作業民人憑證驗分,提供民務等署之。以上申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以上申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以上申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以上申辦各地方法院發執行完畢為問題、以上申辦作業人,提供養務人與一致,其與人類,查得資料包含欠稅、欠費、健保

			及罰鍰等繳款案件內容,另完成健保案件網路繳費連結作業,可免除義務人出門繳費之舟車勞頓;有關推動便利商店代收2萬元未滿欠稅滯納案款作業稅、 世方稅之欠稅案款。 一、97年6月1日起義務人可持列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內至全國8,000餘家便利商店代收門市繳納不至全國8,000餘家便利商店代收門市繳納之之實機關移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這反公路法第75條)、違章罰鍰(違反公路法第75條)、違章罰鍰(違反公路法第75條)、違章罰鍰(違反公路法第75條)、違章罰鍰(違反公路法第75條)、違章罰鍰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	120	一、90年120%, 120

對應意文繳稅款、罰錄之遠1 千萬元以上內營案件。取相事業累計達1 億元以上內營案件。可以上內營案件。可以上內營案件。可以上內營案件。可以上內營案件。可以在人工內營案件。可以在人工內學數學與一個人民,對金額的人工,在一個人工,一個數學,可以在一個人工,一個數學,可以在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				
營利事業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段, 繁件,運用各種強制執行手段,封 極維討 113 億7, 221 萬7, 164 元。 (三) 為方便民別繳克行收索執新執行案執 有 196 年 111 月起由桃園行日地 成辦, 復於本業為未起一方稅稅 (大學納養養稅及人 (大學納養養稅及人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一個的 (大學的數數 (大學的一個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對惡意欠繳稅款、罰鍰之義務人,
案件,選用各種強制執行手段(對全額計劃、係有				即個人累計滯欠達 1 千萬元以上、
極催討執行,本(97)年度僅討金額計113億7,221萬7,164元。 (三)為方便便利商店代數案行政數案計劃,所屬數學便便利商店化數案計劃,所屬數,復數數計劃,所處數學,復數報於新政執行處的如為人人,與稅人與樂稅等有繳就所或之傳與一數。 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可以不過,一個人人,也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營利事業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列管
額計 113 億 7, 221 萬 7, 164 元。 (三) 為方便民眾繳交行政執行案款,研,				案件,運用各種強制執行手段,積
(三)為方便民眾繳交行政執新者施, 自 96 年 11 月起由桃園行政執金的推行案款, 6 98 年 11 月起由桃園行政執金的抽稿 行, 復於本年 6 月 1 日起萬行政執金的推行, 2 次,後於本年 6 月 1 日起萬行政執金的地 (於本東 7 代表) 一				極催討執行,本(97)年度催討金
(三)為方便民眾繳交行政執新者施, 自 96 年 11 月起由桃園行政執金的推行案款, 6 98 年 11 月起由桃園行政執金的抽稿 行, 復於本年 6 月 1 日起萬行政執金的推行, 2 次,後於本年 6 月 1 日起萬行政執金的地 (於本東 7 代表) 一				
發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案款新指施,自 96 年 11 月起由桃園行政執行處試辦,復於本年 6 月 1 日起全面拍行,凡滯納案款為為未滿 2 萬元的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稅、勞稅稅、營業稅稅、營業稅稅、時間稅稅,見不可持行,人得稅、營工業稅稅、即不可持行政執稅。 1 數				
自 96 年 11 月起由桃園行政執行處試辦,復於本年 6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視參納条 2 萬元的綜合所貌、於為未滿 2 萬元的綜合所貌、使用牌脫稅、印花人心為人物。 2 萬一次 2 與稅 2 與稅 2 與稅 2 與稅 2 與稅 3 ,於繳 款 6 來 4 與稅 2 與稅 3 ,於繳 款 6 來 4 與稅 2 與稅 3 ,於繳 款 6 來 4 與稅 2 與稅 3 , 2 0 萬 1 , 4 8 6 元。家自繳 2 9 7 年 12 月 31 日止,从, 4 8 6 元。家自繳 2 9 7 年 12 月 31 日止,从 4 8 在 4 以 4 表 7 4 5 个 2 , 4 数 6 不 9 家 4 , 8 以 8 以 8 以 8 次 6 次 9 平 6 以 8 , 8 以 8 以 8 次 6 次 9 平 6 以 8 以 8 次 6 次 9 平 6 以 8 以 8 以 8 以 8 以 8 以 8 以 8 以 8 以 8 以				
試辦,復於本年 6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凡滯納案款為未滿 2 萬元的綜合所得稅、以養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內 花 內 花 內 花 內 花 內 花 內				
行,凡滯納案款為未滿 2 萬元的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 地方稅 (如、內門稅稅、營業稅及 地方稅稅 (如 地價稅稅、 戶屋稅、 契稅 及 擬樂稅等 實 件 , 民 眾 司 傳 敬 執				
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汽 (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 價稅、土地增值稅、取可持行政執執 行處印製附有繳款條配近至傳繳通 書,於繳款期限所就近至全國 OK 等 便利商店繳費。此一便民措施,收 便利商店繳費。此一來增益國庫、 (7-eleven)、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 便利商店繳費。此一來增益國庫、 人,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大大提高民眾自繳率,對 48, 745 件,改 建金額計 2 億 3, 210 萬 1, 486 元。 一、定期舉辦常產在職訓練,邀請令者索 講授執行業和能,另定期舉辦法律人 會等等,以所有 學會等等,對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 執行效益之辦理情 形: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公益之辦理情 形:				
(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稅 價稅、記一時行政執 及娛樂稅,民不可持行政執知 音,於繳款期限前就近爾富才優國統一 (7-eleven)數費。此一,亦增益此一,亦增益此一,亦增益此一,亦增益此一,亦增益此一,亦增益此一,亦增益此一, 人,裁商至 97 年12 月 31 日 31 日 48.6 元, 人,裁商數款件數計 48.745 件, 人,裁商數款件數計 48.745 件, 之金額計 2億3,210萬1,486元。 一、定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者真依 起金額計 2億3,210萬1,486元。 一、定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者真依 達與一人 一人之事業知能,務研討人之律 。 等明異,計論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 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原定 11.50),益之辦理情 形: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分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所為教案件名關實以與一 於計劃,不可的稅款,並規劃 發建置 一个對於理事,完成便利關電腦數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價稅、土地增值稅、即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案件、民眾可持行政執行處印勢執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就近至全國統一(7-eleven)、全家、萊爾官及 0K 等便利商店繳費。此一,亦增益,大大大人人內,有數數件數計 48,745 件,大大大人人內,數學有 48,745 件,不是會與計 2億3,210 萬1,486 元。 一、定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人員供數學主事,另定期舉辦法律人事實議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高執行效之專業議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經數之為,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也到,於 9 成本,獲 4 與 9 成本,獲 6 會等 (
及娛樂稅等案件,民眾可持行政執 行處印製附有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 書,於繳款期限前就近至全國統一 (7-eleven)、全家、萊爾富及 0K 等 便利商店繳費。此一便民措施,大 大提高民眾自繳率,亦增益國庫、民眾 利用超商繳款件數計 48,745 件,後 起金額計 2 億 3,210 萬 1,486 元, 之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人員依法 執行之專業如能,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 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績優人員研 習會等等,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 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 (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 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作業,完成便利關電腦紛氣驗計 粉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作業,完成便利關電腦紛氣愈計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作業,完成便利關電腦紛氣愈計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衛為試之辦 學別報,並起規劃 發進置,研究開稅款,並規劃 發進置,研究開稅款,並規劃 發達置,研究開稅款,並規劃 發達置,研究開稅款,並規劃 發達置,研究開稅款,並規劃 發達置,研究開稅款,並規劃 發達置,研究開稅款,並規劃 發達置,研究開稅款,並規劃 發達置,所完於與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 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緩等滯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 率。				
行處印製附有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就近至全國統一(7-eleven)、全家、菜爾富及 0K 等便利商店繳費。此一便民措施,大夫提高民眾自繳率,亦增益國庫收入,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利用超商繳款件數計 48,745 件,徵起金額計 2億3,210 萬1,486 元。 一、定期舉辦常應在職訓練,請學人員依法執行行法學明異議實務研討會人員依法執行行法學明異議實務研討會人員依法執行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經驗心得,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 (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書,於繳數期限前就近至全國統一 (7-eleven)、全家、萊爾富及 0K 等 便利商店繳費。此一便民措施,大 大提高民眾自繳率,亦增益國庫以 入,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 利用超商繳款件數計 48,745 件,徵 起金額計 2億 3,210 萬 1,486 元。 一、定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者專家 講授執行法律課程,加強執行人員依法 執行之專業知能,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 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績優人員研 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 行經驗心得,與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 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 (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 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 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 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 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 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 率。				
(7-eleven)、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便利商店繳費。此一便民措施,大大提高民眾自繳率,亦增益國庫收入,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利用超商繳款件數計 48,745 件,徵起金額計 2億3,210萬1,486元。 一、定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者專家講授執行法律課程,加強執行人員依法執行之專業知能,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绩優人員研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經驗心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 (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5-eleven)、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便不數學數學不會與學學不可與學學不可與學學不可與學學不可與學學不可與學學不可與學學不可以與學學不可以與學學不可以與學學不可以與學學不可以與學學不可以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便利商店繳費。此一便民措施,大 大提高民眾自繳率,亦增益國庫收入,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 利用超商繳款件數計 48,745 件,徵 起金額計 2 億 3,210 萬 1,486 元。 一、定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者專家 請授執行法律課程,加強執行人員依法 執行之專業知能,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 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績優人員研 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 行經驗心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 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 (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 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 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 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 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 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緩等滯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 率。				
大提高民眾自繳率,亦增益國庫收入,截至97年12月31日止,民眾利用超商繳款件數計 48,745件,徵 起金額計2億3,210萬1,486元。 一、定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者專家 講授執行法律課程,加強執行人員依法執行之專業知能,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績優人員研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經驗心為,爰97年度提高目標值為14合理倍數(原定11.50),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2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入,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利用超商繳款件數計 48,745 件,徵起金額計 2 億 3,210 萬 1,486 元。 一、定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者專家講授執行法律課程,加強執行人員依法執行之專業知能,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續優人員研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經驗心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 (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便利商店繳費。此一便民措施,大
利用超商繳款件數計 48,745 件,徵 起金額計 2 億 3,210 萬 1,486 元。 一、定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者專家 請授執行法律課程,加強執行人員依法 執行之專業知能,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 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績優人員研 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 行經驗心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 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 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 形: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 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 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 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 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 率。				大提高民眾自繳率,亦增益國庫收
起金額計 2 億 3, 210 萬 1, 486 元。 一、定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者專家 講授執行法律課程,加強執行人員依法 執行之專業知能,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 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績優人員研 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 行經驗心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 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 (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 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 形: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 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 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 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 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 率。				入,截至97年12月31日止,民眾
一、定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者專家 講授執行法律課程,加強執行人員依法 執行之專業知能,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 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績優人員研 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 行經驗心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 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 (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 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 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 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 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 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緩等滯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 率。				利用超商繳款件數計 48,745 件,徵
講授執行法律課程,加強執行人員依法執行之專業知能,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績優人員研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經驗心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目標值為14合理倍數(原定11.50),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14				起金額計 2 億 3, 210 萬 1, 486 元。
執行之專業知能,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績優人員研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經驗心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 (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率。				一、定期舉辦常態在職訓練,邀請學者專家
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績優人員研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經驗心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15.00 16.00				講授執行法律課程,加強執行人員依法
會、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及績優人員研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經驗心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15.00 16.00				執行之專業知能,另定期舉辦法律座談
習會等等,討論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經驗心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 (原定 11.50) ,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率。				
行經驗心得,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 (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率。				
執行效益,爰 97 年度提高目標值為 14 合理倍數(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 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 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 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 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 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 率。				
合理倍數(原定 11.50),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 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 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 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 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 率。				, , , , , , , , , , , , , , , , , , , ,
形: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 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 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 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 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 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 率。				•
提升投資報酬率 14.00 (一)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 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 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 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率。				
作業,完成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 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 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 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 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 率。	18 41	加次知到本	14 00	Ý
滯納稅款案件相關電腦繳納系統之開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率。	[投貝報酬半	14.00	
發建置,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 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 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 率。				
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並規劃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 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 率。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率。				
車燃料使用費、規費及違章罰鍰等滯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 率。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率。				
率。				
				納案件作業等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
(二) 對於待執行金額較低之案件或經濟弱				率。
				(二) 對於待執行金額較低之案件或經濟弱
勢族群,則調整執行策略;修正「行				勢族群,則調整執行策略;修正「行

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 施要點」,放寬原有執行案款分期 納期數不得逾 36 期之規定,於法 規定之執行期間內,執行金額(計)在1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	繳
納期數不得逾 36 期之規定,於法 規定之執行期間內,執行金額(
規定之執行期間內,執行金額(14
	仹
計)在1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	累
	分
繳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執行金	額
(累計)在6千萬元以上之執行	事
件,如分 60 期繳納仍無法履行者	
得延長分繳之期數,使義務人有充	裕
時間繳納欠款,降低執行成本,亦	兼
顧國家債權之實現。	
二、行政執行體系在人力、物力均極為精	簡
甚或不足之情況下,全體成員仍戮力	執
行,締造亮麗績效,對落實政府公權	
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均具有重大意	
義。97年度各處累計清償金額297億	
582 萬 6, 963 元, 預算累計支用數 12	
億 1,390 萬 1,729 元,投資報酬率	
24. 47 倍, 達成年度目標。	

二、上(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建立廉能政府	中央原為議事項。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97 年 10 月 3 日舉行,會中通過報告案 2

	<u> </u>	<u> </u>	- <u> </u>
			三、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累計通過報告案 7 案、討論案 3 案,列管案件累計 8 案, 已辦結 4 案,辦結率達 50%。
		訂定「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 推動公務員倫理 及利益衝突迴避 登錄制度	件 6,181 件,合計 4 萬 2,909 件。 二、98 年截至 4 月底,全國政風機構受理登 錄請託關說事件 8,242 件、受贈財物事 件 7,774 件、飲宴應酬事件 4,554 件、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3,126 件,合計 2 萬 3,696 件,衡量指標值為-45%。 一、鎖定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肅貪部分執行成效	終,針對有風紀顧廣人目,成立否處專
		推動「乾淨政府 運動」防貪部分 執行成效	一、98 年截至 4 月底全國政風機構辦理業務 稽核計 1,856 件,具體成效包括:發掘 缺失 1,661 件、提出改進建議計 1,395 件、發掘倉漕線索件數計 16 件。
2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法制現代化	一、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制度及成立專責機關之可行性報告已委託學者進行研究,並彙整七大類問題進行問卷設計中;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改進問題,已函詢行政院所屬部會等機關意見。

- 二、有關民法繼承編:1.本年1月間本部召開學者專家研商會議,並擬具「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為原則修正草案初稿。2月9日本部就所擬之民法繼承編及施行法修正草案初稿召開公聽會意見並參酌上院是是繼承編施行法繼承編施行法繼承編施行法繼承編施行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三修正草案」於沒有11日本部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 三、研修行政程序法:1. 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開設「行政程序法研習班」,98年第1季共4班次,480人上課;另受邀前往機關宣導本法共5次,280人上課;合計第1季共宣導9場次,760人上課。2. 於2月17日簽奉核定實施,目前已委託專家蒐集及編輯96年度內年底之行政法院重要判決及相關期刊論文資料。3. 委託專家撰寫「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範圍」研究報告,並於第1季共召開3次研修小組會議討論,獲致具體修正條文。
- 四、研修行政執行法:已按預定計畫召開本部行政執行法修正會議 4 次,針對學者、專家於 96 年 3 月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中以及各機關提出之建議意見,深入且廣泛討論研析第 1 章(總則)及第 2 章(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修正草案各條文,部分條文並已獲致具體結論。 五、研修信託法:為使修法會議順利進行,已於 3 月 31 日前召開會議 3 次。

貫徹隱私保護方 案

- 一、於98年2月13日函送本部編印之「個人資料是你的重要分身」宣導海報予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及相關行業、團體。
- 二、98 年 2 月行政院新聞局函復確定刊登公 益燈箱期間及招商編製,於同年 3 月 26 日完成設計及製作,將於同年 7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刊登國父紀念館及高 雄國際機場之公益燈箱。
- 三、國內資料部分,已採買域外個人數據保護法彙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立法研究報告、美國隱私法學

	1	T	
			說、判例與立法等書籍,並陸續蒐集資
			料中。
			四、國外最新資料部分,已委託學者進行蒐
			集。
			五、已於 98 年 3 月研擬完成「電腦處理個
			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初稿
			建議。
		15. 4. 4. 4. 4. 4. 4.	已與資訊處合力推動整理完成本部宣導網頁
		推動本部法令宣 導網頁使用率	並建置網站架構分析,進行計數事宜。
		子納貝使用平	
			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止,辦理行政
			院及所屬機關之法制作業共 831 件次,其中
		積極參與法制作	出席會議 476 件次,提供書面意見 284 件
		業及法規諮商	次。協助各部會法規研修,提供具體法制意
			見,俾利各部會政策得以具體落實。
			一、98年4月3日經立法院3讀通過貪污治
			罪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第6條之1並修
			正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98 年 4 月 22 日
			總統令公布,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
			財產來源罪」及「擴大犯貪污罪所得財
			物應予追繳、沒收、追徵、抵償及扣押
			範圍」等規定。
			二、在掃除黑金方面,自「掃除黑金行動方
			案」暨後續推動方案實施以來,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總計受理 81,041 件,起訴
			10,486 件、30,058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
			員 32 人、直轄市長 1 人、縣市長 13
			人、正副議長 22 人、直轄市議員 36
		 加強檢肅貪瀆犯	人、縣市議員 152 人、鄉鎮市長 121
3	嚴正執行法律	罪	人、鄉鎮市民代表 233 人、村里長 203
		J-F	人。
			三、肅貪方面,自89年7月1日起至98年
			3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貪瀆案
			件計起訴 4,784 件、13,374 人,查獲貪
		漬金額新臺幣 323 餘億元;而自行政院	
			劉院長上任以來(97年6月至98年3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
			案件計 422 件,起訴人次 1,544 人(其
			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105 人、民
			意代表 48 人、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263
			人、基層委任公務人員 398 人、民眾 730
			人),查獲貪瀆金額共計新台幣 13 億
			1819 萬 5867 元。在貪瀆案件起訴判決方
			面,判決確定者 1,105 人,以圖利罪判

	決有罪者 60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368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309 人,
	總計判決有罪者 737 人,確定判決定罪
	率達 67.03%。
	四、賄選查察方面,截至 98 年 3 月底,各
	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98 年農、漁會代
	表選舉」所接獲情資共 923 件,佈建地
	_
	雷人數總計 971 人,受理之賄選案件共
	762件,其中已起訴24件。
	一、98年1-3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
	件,新收偵查毒品案件 18,135 件,偵查
	終結(含舊收)16,041 件、16,823 人,其
	中起訴 8,997 件、9,244 人。98 年 1-2
	月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381.9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
	品 3 公斤,第二級毒品 2.8 公斤、第三
	級毒品 208.8 公斤、第四級毒品 167.3
	公斤(較上年同期增加 38.2%,主因第
	四級毒品毒品鑑定後較上年同期增加
	167.3 公斤);同期間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案件計 3 座。
	二、98年5月5日經立法院3讀修正通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加強毒品查緝工	
作	條之 1 第 2 項、第 17 條、第 25 條、第
l'F	20 條, 98 年 5 月 20 日總統公布。針對
	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可處罰鍰
	並令其參加講習,提高製造、運輸、販
	賣毒品之罰金法定刑、完備窩裡反係
	款,擴大破獲毒品上游及授權警察機關
	及時強制採尿檢驗權,針對戒除毒癮者
	出所後建立就業輔導機制。
	三、美國國務院 98 年 2 月公布「國際毒品」
	管制與策略報告」,連續第 9 年未將我
	國列入毒品生產國與轉運國名單,並對
	我國緝毒成效深表肯定。
	四、研擬「戒毒成功計畫」提報行政院,98
	年 1 月 10 日列為重大興利政策,2 月 12
	日並赴行政院院會進行專案報告。
1 7 + 1 4 4	一、98 年 2 月 6 日以本部法檢字第
加強查扣貪瀆、	
重大經濟犯罪、	物品統計表,督促檢察機關於偵查中加
毒品等案件犯罪	強查扣犯罪所得,並利用檢察行政會議
所得	進行政策說明。
	- 11 - 12 / L WO 14

	二、為期剝奪犯罪利得、符合社會公義,並完備我國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法令令人,會不是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
落實寬嚴 併 齊 第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元。 一、研接所 一、研接 一、研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序之案源,有助提升公訴品質,節省司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督 導 矯 正 機 關 贝	本部持續加強矯正業務督導機制,建構專業
			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並落實推動囚情動態
			管理,實施各項業務查核,強化矯正機關應
		正機關年度業務	變能力 ,有效防範收容人自殺、脫逃及暴
		評鑑及專案查	行等事故之發生。
		核,強化機關應	
		變能力	
		10 d 15 - 10 00 +6	矯正機關監視系統係作為戒護管理之輔助機
			制,足以產生威嚇不法效果,有效約束收容
			人不當舉止,另對於收容人生病或身體不適 之情形, 亦可透過監視系統及時發現並加
			之情形, 亦可透過監仇於然及時發先並加 以處理, 二者相輔相成, 提高矯正機關囚情
4	加速獄政改革	心	<u>监控管理效能。</u>
		督導矯正機關充	本部為提 升矯正教化之成效,積極推動及
			強化矯正機關對外延聘志願服務人力,並以
		力,強化延聘合	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其分類管理及運用,98
		理比例之志願服	年各矯正機關遴聘志願服務人力已有 5029
		務人力,提升教	人,確實發揮輔助教化效能。
		化效能	
		加強辦理矯正機	本部為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並使其出監所後
		關收容人技能訓	能有一技之長,順利就業,另與更生保護系
		練,培訓一技之	統銜接,延續技能訓練成效,98 年各矯 正機關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之人數已達 4614
		長	機關收各八多加技 配訓絲之八數 C 達 4014 人,確實發揮培訓收容人專長。
			科技監控具備違規告警、立即通報及即時通
			話功能,可有效強化社區監控之監督效能,
			使受監控人於宵禁期間準時返家,提昇性罪
			犯自我約束力,避免陷入再犯循環。而透過
		提升性罪犯電子	監控違規事件之及時通報與派遣,與警察機
5		監控	關建立通報機制,亦使整體性侵害防治網絡
			更形緊密。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迄今計 58
	深化司法保護		件,除花蓮地檢一名 63 歲劉姓男子再犯猥
	7. TU 引在 / TV 및		褻女童案外,尚未見有重大違規事件,預防
			再犯成效良好。
			各地檢署辦理辦家庭暴力團體諮商及治療團 05 年 5 5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理会点見 カム	體 95 年度有 12 個,114 場,133 人參加;
		辦 生 豕 庭 泰 刀 加 害 人 治療輔導	96 年度有 11 個,77 場,142 人參加;97 年 度有 23 個,172 場,235 人參加。績效成長
		古八石塚	明顯,執行成果亦相當顯著,本部未來將持
			· 烦悶, 執行 放不 亦怕 苗綱者 , 本
			TR 从M TO M T

	1	T	
			保護管束人心理諮商及治療團體」。
			为此外四对人工从口四户认知人上加
			為防制犯罪發生,強化民眾守法觀念,本部
			除以網式管理督導各地檢署結合當地社會資
			源,辦理相關犯罪預防及法律宣導:並規劃
			督導各地檢署結合當地大眾媒體辦理宣導法
		推廣犯罪預防暨	治教育、生活法律、重大民生犯罪、反毒、
		法律宣導	反詐騙及廢除死刑、人口販運、職棒防賭等
		広件旦守	重大特殊議題。另本部亦針對新興犯罪議題
			結合警政、犯罪防治、社會工作、兒童福利
			等學術單位,研擬防制政策,以供相關單位
			參考。98年1至4月共辦理法律宣導演講及
			活動計 12, 443 場次。
			為加強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與連
			結,擴大輔導層面,深化輔導效能,預防再
			犯。更生保護會針對 3 個月內出獄之收容
			人、高再犯危險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更生人
			為優先,以更生輔導員一對一方式認輔,結
		導	合就業輔導機構及創業援助機制,持續追蹤
			關懷,協助更生人早日回歸社會,降低其前
			科紀錄之負面影響。98年1月至4月共計認
			輔 597 人、2,746 人次。
			為強化落實對被害人法律協助之保護措施,
			自 97 年起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
		· · · · · · · · · · · · · ·	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積極與律師公
			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法律服務專業團體共
			同合作,免費或補助其遴聘具有被害人保護
			意識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等服
		· · · · · · · · · · · · · · · · · · ·	務,以協助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並輔以保
		案」計畫	護志工的全程陪伴,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
			害。自 97 年度實施迄 98 年 4 月止,共計協
			助 3, 233 件,金額為 271 萬 3, 105 元。
			一、有關 98 年度各行政執行處每股執行人
			員(執行書記官、執行員)基本徵起責
			任金額,已依規定聘請學識經歷均豐之
			學者專家評定,預定目標值130%。
	強化行政執行效	基本徵起責任金	二、各行政執行處為強化法治功能,堅守程
6	能	額之達成率	序正義,及兼顧人民權益,積極辦理執
			行案件,98年1月至4月基本徵起責任
			金額為 3,497,787,000 元,徵起金額累
			計 9,055,177,455 元,達成率 298.81
			%,績效斐然。

	提升投資報酬率	一、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15.00合理倍數。 二、查98年1月至4月各處累計清償金額9,055,177,455元,預算累計支用數539,722,111元,投資報酬率16.78倍。
	委託便利商店代 收執行案款	一、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小額稅款業務。民眾結合合計表 1 萬 9 千元,加上利息及執行公要費用未滿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轉價稅、申使稅稅、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7 行	推動法制作業共 用系統,促進 民參與浪費 源重複浪費	一、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於 97 年 12 月完成系 統開發及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系統建置

·、為引導全國民眾善加利用全國法規資料 庫資源並進而普及民眾法律知識,提升 法治精神,本部自 98 年 4 月 7 日起於 全國各縣市針對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 全國各縣市公務人員、各鄉鎮市調解委 培訓高中職教師 員會(調解委員、秘書)辦理全國法規 等全國法規資料 資料庫推廣教育訓練,將持續辦理至 7 庫種子教師人 月底止。 才,以強化高中 二、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全國法規資料庫 職學校及民眾之 已辦理澎湖縣、嘉義縣市、南投縣、彰 人權及法治觀念 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台東縣、連江 縣、宜蘭縣、台南市、台南縣、金門縣 等 12 個縣市政府及大專院校法律服務 社教育訓練,教育訓練人數已達 900 餘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於 97 年 底完成系統開發、資料轉置及教育訓練工 作,自 98 年 1 月 7 日起辦理臺北市、臺北 縣、桃園縣、臺南縣及臺東縣等 5 個毒品危 建構毒品成瘾者 害防制中心之試辦作業,並於 98 年 2 至 4 單一窗口,協助 月期間,針對試辦機關之試辦意見辦理研商 毒品減害工作之 會議,並完成系統功能調整。98 年 4 月 22 推動 日辦理系統推廣說明會後,自5月5日起進 行系統推廣,預定於 98 年 6 月中旬完成全 國 25 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推 廣作業。 加強推廣檢察機有關線上申辦作業內容及申請流程,臺灣高 關便民措施網路等法院檢察署業已編製「檢察機關線上申辦 線上申辦作業 作業網站簡介」之摺頁文宣及光碟片,並於 98年3月2日函發所屬各檢察機關,要求於 訴訟當事人到署洽公及辦理各項法律宣導活 動或法治教育時,廣為發送及宣導。另彙整 統計各機關陳報之資料顯示,截至 98 年 5 月 20 日止,所屬各檢察機關發送之「加強 |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文宣件數及宣導活動參加人次已達 103,056 件數/人次,以此數據推估至 98 年底,原預 |設 190,000 件數/人次之年度目標值應可順 利達成。 一、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站點閱人數已達 28,310,000 人次。 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本部預計於 99 年度辦理全國法規資料 使用率 庫改版,並提供個人書籤服務,提高法 規網頁使用價值,協助民眾獲得即時且

			The first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迅速的服務品質,並降低使用門檻,依 使用分群,呈現不同使用介面與檢索方 式,並開發公民參與法規制定之法規草 案論壇,以推動公民參與機制。
8	提升檢察功能	加強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線	月 17 日,受訓人數計 48 人,取得證照 人數為 32 人,目標達成率為 66.6%,平 均目標達成率為 65.2%。 二、上開「98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 (二)班, 證昭班部份,因受訓時數實際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一 98 年 1 月 17 日

醫院專家學者完成「規畫北中南區「建
構數位Ⅹ光機設備」規格審查會議。
四、98年1月至98年5月已縮短解剖死因
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時間為 60 天。